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87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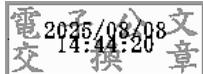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勞動部函、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附表各1份

(38760511_1143087488_1_ATTACH1.pdf、38760511_1143087488_1_ATTACH2.pdf、38760511_1143087488_1_ATTACH3.pdf、38760511_1143087488_1_ATTACH4.odt、38760511_1143087488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20條附表四、第62條附表十三、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62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2025/08/08
14:44:20

